

## 股 本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編纂]股股份：[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u>100.00</u>

## 股本

附註：

-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悉數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地位。

###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變更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合計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於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